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，其中董事周原先生、沈陶先生、王冬先生，独立董事张月红女士、李思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1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<年产4万吨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>暨总部部分设备搬迁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3月23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<年产4万吨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>暨总部部分设备搬迁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1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1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3月23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

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通知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